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匡同春

雷 宇

沈云樵

2023年1月18日